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公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即由 10.62 元/股调整为 10.46 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志坚： _____

蒋剑春： _____

邓德强： _____

2018年05月31日